

证券代码：832928 证券简称：曼氏生物 公告编码：2018-015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月 08日上午9 时 00 分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 4月 18日公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2018 年 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曹金龙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法人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法人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因公司治理规范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董事长曹金龙先生变更为总经理张海燕先生，决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第7条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章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7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曹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5%，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0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0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2名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2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名王晓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法人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2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亚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致威支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57055282

联系传真：0512-57472843

- 2、会议费用：与会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